

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

受文者	台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新化分隊			
主旨	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（如附件）。			
提報人	管理權人：			（簽章）
實施者	防火管理人：			（簽章）
場所	名稱	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	電話	06-5982953
	地址	臺南市新化區太平街 176 號		
訓練	日期	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（時間： <u>08:00</u> ~ <u>12:00</u> ）		
	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火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報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避難引導訓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演練		
	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天人員之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人員之訓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人員之訓練		
	參加人數	<u>51</u> 人	前次訓練日期	民國 <u>103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1</u> 日
	派員指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	消防車支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u>        </u> 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
	其他			
綜合意見 （消防機關填寫）	<p>提報方式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通知(日期: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送達(日期: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方式(日期: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，以郵戳為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

-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，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，提報消防機關，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，應派員前往查察，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，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。
- 為落實滅火、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，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，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

單位別	場所類別 編	場所編號			
分隊					

#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

場所名稱：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

場所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太平街 176 號

訓練日期： 104 年 3 月 5 日

參加人數： 51 人

責任區：

單位主管：

轄區分隊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一式 2 份(分隊及業者各存一份)

訓練內容：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綜合訓練

種 別：白天人員訓練 夜間人員訓練 全體人員訓練

參加訓練人數：51 人。

前次訓練日期：103 年 10 月 1 日

派員指導：有 無

消防車支援：有 無

訓練經過概要：

一、訓練項目：

1.教育訓練：防火管理人 陳詩沛 向各編組成員施教指導。

2.滅火訓練：滅火器操作 室內外消防栓操作

滅火訓練操作人員：


3.通報訓練：緊急廣播 電話 綜合盤

通報訓練操作人員：


4.避難引導訓練：指揮棒 手勢 喊話器 避難指導

避難引導訓練操作人員：


5.其他訓練：救護班

操作人員：


6.其他訓練：安全防護班

操作人員：


二、檢討與結論：

本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結合地震、颱風、水災等相關災害應變

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簽到表

時間： 104 年 3 月 5 日 08 時 00 分

地點：視聽教室

自衛消防隊長：

簽章

防火管理人：

簽章

通 報 班

班長：


滅 火 班

班長：


避難引導班

班長：


安全防護班

班長：


救 護 班

班長：




內容說明：滅火班



內容說明：滅火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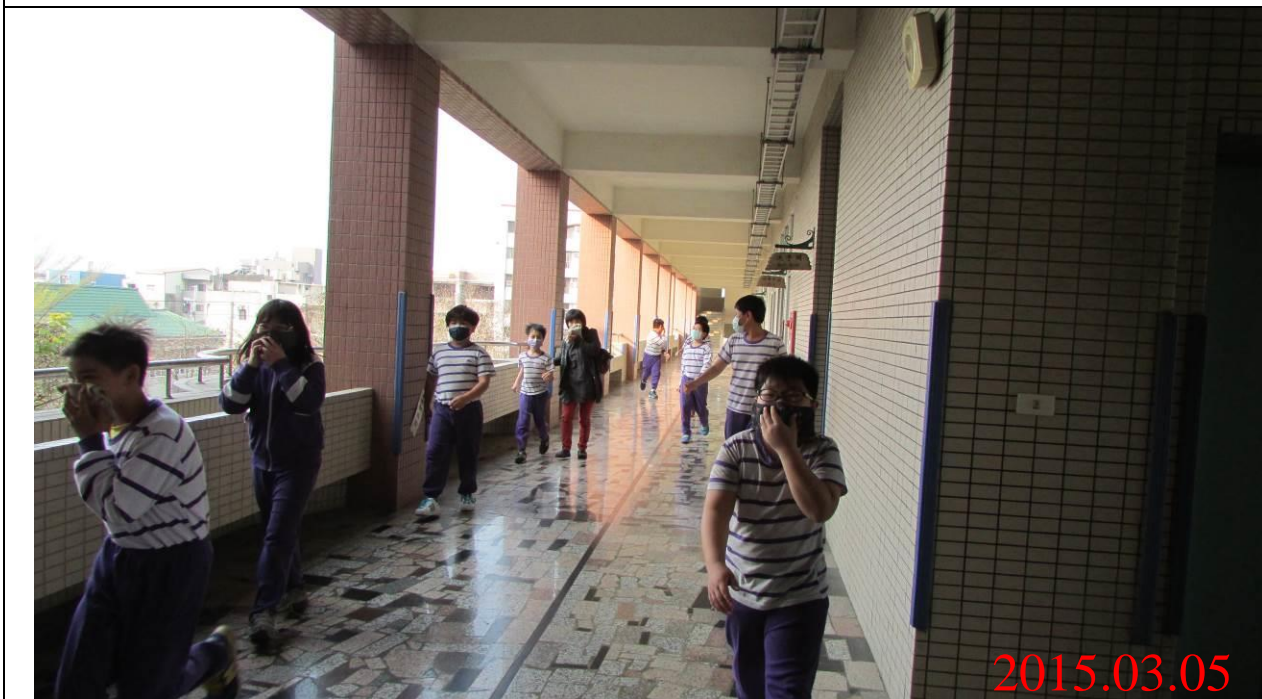
內容說明：通報班



內容說明：通報班



內容說明：避難引導班



內容說明：避難引導班





內容說明：救護班



內容說明：救護班



內容說明：安全防護班



內容說明；安全防護班



內容說明：人員疏散完畢 集結



內容說明；人員疏散完畢 集結



內容說明:防震成果



內容說明；防震成果



內容說明:水災防颱準備



內容說明；水災防颱準備